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50/101
9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5(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17/Add.4)通过)

50/1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大会,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¹继续有效，并回顾《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²的相关段落、《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相关建议和决定，尤其是《21世纪议程》所载的建议和决定，⁵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所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

¹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² 第S-18/3号决议，附件。

³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⁴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节。

⁵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促进发展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必须监测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及其在生产、就业和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对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确认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其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并强调需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诀窍的取用和转让,根据有利条件,包括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和诀窍,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须对本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负起首要责任,并且需要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参与科学和技术的迅速进展,从中获益并作出贡献,

确认信息技术是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规划、发展和决策的重要的必要条件,并确认其对社会的深远影响,

确认发展中国家本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进行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在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合作方面、在加强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目标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所做的工作,并确认其作为全球论坛的独特功能,即审查各项科学和技术问题,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和技术事项拟定各项建议和准则,所有这些都与发展相联系,

确认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79号决议所重申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确认必须要有足够的资源专门用来培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能力,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这类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又确认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改造和发展其科学和技术潜力方面的相关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方案17(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实施
情况报告，^e

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f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2.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仍应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
题，并促请加紧和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
包括利用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使其适应本国情况的能力；

3. 叼请国际社会实现《21世纪议程》第34章^g内重申的所有目标，让发展中国
家以有利条件，包括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实际取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包
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公有技术的目标，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
国家的特殊需要，以便帮助这些发展中国家面对各项与发展有关的挑战；

4.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本国条件、需要、优先次序和目标，通过和实施
本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支持本国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5. 着重指出需要特别通过有效的政策指导和更好的协调，包括在技术评价、
监测和预测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

6. 确认私人部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特别是在转让和发展科学和技
术能力方面的作用；

7. 又确认各国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规定适当规章条例和奖
励办法以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作用；

8.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本着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
展的活动方面原应具有的协调精神，以协调的方式展开工作，编制已证实有用的技术
目录，让发展中国家能对最新技术进行实际有效的选择；

^e A/50/649。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1号》(E/1995/31)。

9. 叼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在履行各自的任务职责方面进行更有效的相互协作；

10. 叼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支助秘书处改进它们之间的相互协作；

1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源融汇问题协商会议上的各项发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提供一个论坛，让不同网络和协调体制的伙伴之间交换意见，相互协作；

12. 重申需要在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以培养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根据其优先次序进行的本国能力建设；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79号决议第6段采取的措施，并邀请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探讨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供资机构之间安排更有效的资源融汇办法的可能性，以确保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具体职责，全面实施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案17，以及计划于1996-1997年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

14. 注意到加强合作可有助于使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有个重点，以便产生更大的影响；

1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其互补能力进行合作的重要性，需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技术和信息中心和在区域、分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上建立网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研究、培训和传播以及合办项目，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方案署通过技术援助和融资，不断向这些努力提供更大的支持；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继续促进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国家间发展有效的互利技术合作，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合作；

1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决定，把信息技术选定为1995-1997年闭会期间的主要实质性工作主题，并设立小组和(或)工作组，以分析和阐述信息技术的有关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考虑多种方式和方法，在纪念1979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20周年之际，对未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贡献拟定共同的远景规划；

19. 强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重要作用，并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慷慨解囊；

20. 重申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各个科学和技术领域，特别是那些没有妇女参与或妇女参与不足的领域；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